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1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工作总站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19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站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支出列 2019 年度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

[2017]42号)有关规定执行,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按附件指定用途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- 1、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、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9年1月15日

抄送: 区农业局

附件 1

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	二级项目 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区农业工 作总站	2019 年中央农 业资源及生态保 护补助资金	2130135 农业 资源保护修 复与利用	1.35	

附件 2

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	绩效目标	备注
	小计	耕地保护与质 量提升项目		
区农业工 作总站	1.35	1.35	采集土壤样品 27 个	

